

臺北市政府 113.02.15. 府訴一字第 112608683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98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經財政部國庫署通知並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」網站（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」等多款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容量、酒品圖片等內容，以供消費者選購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369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2 年 8 月 8 日陳述書回復在案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及價格等資訊，並使消費者得選購下單，已具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核屬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5982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庫酒字第 11230059822 號復查決定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所載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操作訂購流程之截圖，即判定違規事實明確，有斷章取義及以偏概全之情形，且檢舉人有實際買到酒品嗎？請問在手機遊戲打線上麻將，是否成立賭博罪？生意難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容量及酒品圖片等內容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；有系爭網站截圖頁面及買家訂單確認截圖頁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操作訂購流程之截圖，即以偏概全認定其有違規情事，且消費者並未實際買到酒品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

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- (二) 依卷附系爭網站截圖頁面影本所示，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容量及酒品圖片等販賣資訊，該網站使用者瀏覽前開酒品資訊後，點選欲訂購之酒品款式，再選擇數量後加入購物車，復於購物車中選擇送貨及付款方式、收件人相關資訊後提交訂單；復稽之買家於系爭網站下單後之訂單確認截圖頁面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訂單日期……訂單狀態……送貨資訊……付款指示：……戶名：○○有限公司……」等交易資訊。綜觀上開系爭網站所建置之酒品訂購程序，尚難認系爭網站僅係提供目錄功能，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；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- (三) 次查，訴願人既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相關資訊，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，即屬違規，縱未實際售出系爭酒品，仍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